

「財團法人登記簿謄本」應備文件

項目	內容	注意事項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	1、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： (1) 請按照法人登記證書內容填寫。 (2) 表頭請更改為「為聲請法人登記簿謄本」事項 2. 釋明聲請之原因。 3. 應由董(理)事長提出聲請，並加蓋印鑑章及法人印信。（需與存留本登記處之印鑑相同） 4. 非由理事長聲請者，須釋明與法人之利害關係，並於聲請人欄具名、簽章。
	委任狀	1. 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連絡電話號碼。 2. 加蓋法人印信，並由聲請人、代理人蓋章。並附具代理人最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（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人印信、代理人章）
聲請費		每份印鑑證明為新台幣 200 元整。
證明文件		1、加蓋法人印鑑 (1) 主管機關核備函：用途為有關財產之處分時需提該函。 (2) 董(理)監事會議記錄應依聲請用途檢附董(理)、監事會議記錄。 (3) 替代證明書：如無法提出上述資料時，可由理、監事各 1 名，無監事者為理事 2 名為證明人附具證明書。（證明人請附身分證正、背面本影本）（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）；並附具其他證明文件；例如租賃契約等。 (4) 如無法提出(1)時須提出(2)；不得已(3)替代之。 (5) 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，附件

項目	內容	注意事項
		<p>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之完整。(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)</p> <p>(6) 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</p> <p>(7) 其他證明文件:與用途相關之證明。</p> <p>2. 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者，請具名蓋章，附身分證影本及聲請用途之相關利害關係釋明文件。</p>
法人登記證書影本		<p>1. 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</p> <p>2. 利害關係人聲請者免附。</p>
聲請人身分證影本		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
*聲請書狀等文件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		